政府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

甲 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

乙 方：（成交人）如皋市威宇车业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9月22日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2026年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）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 乙方参加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2026年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）的投标文件。

(2)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（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）。

(3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项目清单

序号	品牌	商品名称	型号	颜色	数量	（元）
1	零跑	新能源小客车	零跑C11 640激光雷达版	白色	2	29.14万
2	零跑	新能源小客车	零跑C11 640激光雷达版	黑色	1	14.57万

合同金额总价：43.71万元整 （人民币：肆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）

三、服务承诺

1、质保：整车保修期 4 年或 12 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，首任非营运车主终身三电质保。

2、 承诺免费提供警用车辆喷涂，且符合公安部 2004 警车外观喷涂规范；

3、赠送全车脚垫、整车太阳膜及一次首保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合同完成签订，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合同签定后 60 天（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）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；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。

七、乙方声明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，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乙方：（章）：如皋市威宇车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如皋市中山西路 3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　13773826566

开户银行：农商行中山路支行

帐号：320622430120100040567